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

(公章)

填报人姓名: 叶晓媚

联系电话: 0762-5689001

填报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省级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包括本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项目构成情况，绩效目标批复情况等。

主要包括四方面：一是资金安排情况。省级补助资金 2197.94 万元（根据当年国家下达的补助标准，人均 94 元×辖区常住人口数）；二是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算金额 2197.94 万元，实际到位 907.9780 万元，执行率 41.31%；三是绩效目标情况。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得到普及，城乡和地区间公共卫生服务差距明显缩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机制基本完善，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四是内控制度情况。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不存在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决策情况。

1.政策依据。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广东省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基层函〔2024〕10 号）、《河源市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版)》《广东省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基层函〔2024〕10 号)》、《河源市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目标制定。依据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任务指标结合本辖区居民健康状况(如慢性病发病率、老年人口比例等)调整目标值;

3.预算分配。按照辖区常住人口数、各专业机构承担的相关项目进行分配。

(二) 实施过程。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广东省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基层函〔2024〕10 号)》、《河源市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下发《和平县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实施方案》,明确各项目机构工作指标。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2.96 分、绩效产出 36.66 分、社会效益 38.56 分,自评合计评分 88.18 分,为优。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共 19 个绩效目标指标,完成 15 个,完成率 78.94%;未完成指标项目 4 个;绩效指标完成 80%以上 2 个,占比 10.53%,完成 60%以下指标 2 个,占比 10.53 %。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资金到位率低，导致资金支出率低，人均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低于国家标准；下步将加强与县政府及县级财政沟通，提高资金到位率。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发现的问题

1.资金管理问题。资金到位率低、拨付不及时，导致各机构开展工作的积极性较低。

2.服务质量问题。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未达到绩效指标要求。

（二）整改措施

1.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争取资金能够及时足额拨付到位；2.加强项目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自身职业素质及技能更好的为人民群众服务；3.定期清理档案，及时做好儿童的迁入迁出工作，提升健康管理率；4.加强宣传，提升宣传效果，改变传统单一的宣传模式，通过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宣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一）绩效自评工作建议

1.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完善考核体系，增加质量指标权重，将档案的真实性，群众的满意度等指标权重进行提升；

2.强化信息化支撑，完成公卫系统的升级改造，各系统能够互联互通；

3.创新服务模式，精准宣传，针对不同人群采取不同的宣传模式和方法，如年轻人（短视频、微信）推送科普，老

- 1.保障基本运行和信息化建设，突出重点保障向慢病管理、老年人健康服务等重点领域倾斜；
- 2.绩效导向，建立资金分配与服务质量挂钩机制。